

荊桐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0 次臨時會

一、開會紀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8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

姓名 出席 日期	林清周	林味珍	林玟廷	林弼昇	劉文溪	鄭長漢	張慶添	余三池	林群力	洪富惠	張金龍
12 月 16 日	V	V	V	V	V	V	V	V	V	V	V
12 月 17 日	V	V	V	V	V	V	V	V	V	V	V
12 月 18 日	V	V	V	V	V	V	V	V	V	V	V

符號說明： V 出席 △ 請假 X 缺席 ○ 例假

(四)缺席人員：無

(五)代表動態：現有代表 11 人

(六)上級長官：無

(七)列席人員：林鄉長靖焜、楊主任秘書嫩嫻、王代理主任洹榕、張代理課長榮科、楊代理課長嫩嫻、鄭課長惠隆、鄭課長秉政、程課長惠貞、任主任宏平、黃主任建華、薛主任凱翔、馬隊長永春、蘇園長政輝、葉所長志强。

(八)來賓：無

(九)旁聽：無

(十)主席：由林清周主席擔任大會主席

(十一)紀錄：陳素真

(十二)閉幕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莿桐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 議 案

第 1 號議案

案 由：建請改善四合村后埔 17 至 19 號前水溝積水問題。

大會議決情形：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

第 2 號議案

案 由：建請在六合村東興砲兵陣地前道路增設路燈，以利照明。

大會議決情形：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

第 3 號議案

案 由：為本所榮獲「109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 5S 環境清潔考核及獎勵計畫」第二組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第三次實地考核興桐村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16 萬元整。因 110 本年度無編列此預算，擬請 貴會同意先由墊付款支付，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情形：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

第 4 號議案

案 由：建請增設四合永基郵局旁叉路口閃光黃燈。

大會議決情形：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

第5號議案

案 由：雲林縣莿桐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大會議決情形：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

第6號議案

案 由：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核定「雲林縣莿桐鄉立游泳池整修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以下同)600萬元整，本案體育署同意補助480萬元，本所自籌120萬元，並自籌款部份，本所已另案函請縣府申請補助中，因110年度無編列是項預算，特請貴會同意先由墊付款支付，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情形：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